收件編號：

勞動部增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受理申請期間：109年4月15日至109年5月31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宅）（　）
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註：外籍人士統一（居留）證號前兩碼為英文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填寫109年7月底前不變更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單位名稱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加成補助資格	□無　□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 □獨力負擔家計（指符合本申請書切結書第4項規定者）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公私立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公立 □私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4,000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6,000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3,600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24,000元。

※獨力負擔家計，或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4,800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7,200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6,320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28,800元。

貴部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檢號　帳號：　　　　－ 檢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本人同意勞動部以上開資料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申請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向財政部查詢申請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向教育部整合平台比對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向內政部查詢申請人、配偶與子女戶籍資料，以審查本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格。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其權利。

切結書

1. 本人係自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並且與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2. 本人子女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補助，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3.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4. 本人具下列獨力負擔家計之身分，並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檢附資料如下：（非屬下列身分者，無需勾選）
   - □(1)本人之配偶死亡。（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2)本人之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請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本人屬離婚。（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4)本人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請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5)本人之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請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本人之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請檢附服役證明）
   - □(7)本人之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本人屬未婚且家庭內無與本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9)本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請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資格審查（本欄位由審核單位填註）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審核簽章：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需顯示金融帳號）

※申請人如帳戶遭受結清、凍結或其他無法轉帳匯入者，請於前頁填寫帳戶之空白處，註明以開立支票方式補助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1.需加蓋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2.悠遊卡學生證如無蓋註冊章，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3.學生證可用「就學繳款單據」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替代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1.需加蓋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2.悠遊卡學生證如無蓋註冊章，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3.學生證可用「就學繳款單據」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替代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